

中 獎 通 知 函

親愛的聯華食品愛用者，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加由聯華食品舉辦的「**Viva 萬歲牌狂歡嘉年華**」抽獎活動，在此恭喜您成為幸運中獎者，抽中「_____」！

(請填入您中獎之獎項)

活動 1：發票彩球抽獎機 (月月抽，活動為期 3 個月，共抽出 24 名得獎者)

活動期間登錄發票，月月抽萬元 LINE POINTS

- LINE POINTS 10,000 點 (每月 1 名，共 3 名)
- LINE POINTS 5,000 點 (每月 2 名，共 6 名)
- LINE POINTS 3,000 點 (每月 5 名，共 15 名)

活動 2：萬歲牌堅果箱 週週抽 5 箱 (週週抽 5 名，活動期間 3 個月，共抽出 65 名得獎者)

活動期間完成指定關卡獲得抽獎券週週抽

- 無調味系列堅果箱(口味隨機)1 箱(12 包/箱，市價\$2,520)

得獎者請於中獎收據提供姓名、聯絡電話、收件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訊。

※領獎方式：

1. 中獎者請下載中獎收據，並於 **2026/01/09 以前(2025/12/30 前公布中獎者)**以前(以郵戳為憑)及填妥之中獎收據，以掛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委託承辦兌獎作業公司(維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1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5 樓之 5 萬歲牌活動小組收』)，未在時間內回覆資料者，將視同放棄且喪失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進行通知。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與確認無誤後，**最晚將於 2026 年 02 月 06 日前寄出【萬歲牌堅果箱】**。

《若超過中獎資料收件截止時間我們將會取消您的中獎資格，若有疑慮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中獎者重新提供所需資料。》

2. 中獎者需提供兌獎之發票正本，視為中獎者同意於領獎程序完畢後，由主辦單位代將發票捐贈給社福機構或公益團體兌獎。(若為電子發票請提供含發票號碼及明細之發票完整截圖)
3.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1,000 元者，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依據財政部制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11 條之規定，機會中獎獎項金額如超過 NT\$20,010 元，中獎者應扣繳獎項金額 10%之稅金，主辦單位得代為收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獎項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之稅金。若準中獎人未能向主辦單位支付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如對兌獎流程有任何疑問，請來電至 **0800 -311-023**，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9：00～18：00 (不含例假日)來電洽詢。

【個資法相關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參加本活動者將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或將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輸入本活動網站並透過網路遞送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活動承攬執行廠商，於本活動業務往來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此外，本活動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相關欄位，若本活動參與者未填寫相關欄位之一部或全部時，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本活動參與者是否具備中獎及領獎資格。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委由維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兌獎稅務申報等事宜。
2. 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本活動抽獎活動和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以及公司推廣行銷使用，包含資料庫建立、使用者行為分析與行銷。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手機號碼、聯絡地址、身份證影本、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為辦理活動、相關稅務及推廣行銷所需，保存至活動結束後一年止。
 -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廣告主、本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需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6.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主辦方貴公司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公司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再次恭喜您中獎，敬祝：

~ 身 體 健 康 、 萬 事 如 意 ~

Viva 萬歲牌狂歡嘉年華

中獎收據

姓 名		簽 章	
日間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間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信箱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正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 領獎使用」)	〈請浮貼〉反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 使用」)	

※中獎人未滿二十歲者，請檢附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獎人未滿二十歲，無身分證影本者，請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獎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雙方身分關係之文件影本。

※將由活動協辦單位維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進行申報贈品稅額事宜。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